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域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初审

申请人提出申请。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当场或者5个工作日内退回材料，发放一次性《补正告知》。

**受 理**

市地方海事港航管理服务中心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。材料可当初更正的，允许当场更正。

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。

转报市交通运输局初审。

承办机构：局行政审批服务科

服务电话：0554-6618393，监督电话：0554-12328